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品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东品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品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1305-04-05-4627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16 分 40.256 秒，北纬 23 度 2 分 33.7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取水等内容	否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 洋工程建设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惠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惠府函[2019]165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0]2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中表 2.1-2，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以电池研发、电池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发展产业。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根据环境管控分区图（详见附图 13），项目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生产，不属于电池研发、电池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产业，也不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限制、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产业定位。	
	严格保护潼湖湿地公园，禁止在湿地保育区内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选址不在潼湖湿地公园保育区内，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不进行开（围）垦、填埋或	

	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等活动。禁止在湿地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开展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填埋固体废弃物等活动。	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等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奥园尚雅花园，距离本项目260m，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建设开发活动侵占农用地。	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根据业主提供的国土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可行，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力争受体敏感区全部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相符。 2、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0]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粤环审[2020]237号要求 鉴于区域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指标，水环境较为敏感，建议园区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片区产业定位、结构、布局，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人口规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模，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切实落实污染物削减计划；应在近期规划实施并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有序开展中远期规划实施。同时，惠州市应继续做好流域水环境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以及养殖业清退等工作，推动潼湖水、甲子河、陈江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近期园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1830 吨/日以内。	处理后排放，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符合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生产项目，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产业定位。
	园区企业应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综合治理的要求，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0]237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 ZH44130220004。项目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01.1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8.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35.1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1.76%。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00.90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0.99%。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84.2%，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保持 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②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8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②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惠州市潼侨镇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及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件（附件 3），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主导产业为智能终端、新型显示、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 1-2. 【产业/限制类】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 1-3. 【产业/禁止类】严禁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4. 【其他/限制类】入园工业企业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园区内、外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管理要求，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建设集中居	项目主要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加工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	园区企业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	继续推进流域水环境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以及养殖业清退等工作，推动潼湖水、甲子河、陈江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VOCs 总量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调控分配；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2. 【大气/综合类】	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3. 【大气/综合类】	强化 VOCs 的排放控制，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4. 【固废/综合类】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5. 【其他/限制类】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设置专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制度，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4-2. 【风险/综合类】	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常规环境监测情况，按环境要素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一次监测和评价，梳理区域主要污染源和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情况等，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价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方式公开、共享，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项目符合惠州市“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	符合

		保护 红线	63720.09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35.46%。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5978.20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02%；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89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163.98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8.07%。	用平台图层管理图（详见附件 1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力争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 90%。	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符合
	3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主要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加工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项目租用已建设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 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编制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加工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环境 管控 单元	一核一带一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主要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加工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统一分配。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完善对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体系，对危险废物收集处理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加工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可依法平等进入。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③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 ④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⑤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
--	---

	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的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7）。 (3)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及《关于惠州市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潼侨镇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及业主提供的土地
--	--

	证件（详见附件 3），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违章、违规建筑，具有合法性，选址合理。 8、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中的要求。项目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要求：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
--	---

	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2. 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储存和处理设施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需求，依法新建或扩建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确保 2023 年底前具备本地化处理能力。液体化工码头所在地应建设化学品洗舱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船舶水污染物公共接收点、市政管网连接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配套收集转运设施等，确保船舶、码头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内容摘录：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也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
--	--

	铬、铅为原料的项目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符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 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明确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组织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及钢压延加工企业制定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形成全市改造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 2. 推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玻璃行业和砖瓦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按照氮氧化物(NO_x)小时和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20 毫克/立方米(mg/m^3)和 $100\text{mg}/\text{m}^3$，玻璃企业按照 NO_x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的限值开展深度治理。深度治理完成后明显稳定优于国家和省排放限值要求的，可以申请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2023年6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将改造计划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全省35蒸吨/小时(t/h)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参照国内最严标准，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协商减排，其中尚未确定减排潜力的企业应在2023年4月底前确定。 3.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4. 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国家石油炼制、石油
--	---

	化学、合成树脂、制药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建立储罐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 5. 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加强对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未按规定实施以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3 年底前，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等 14 市基本完成对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部分)等省生态环境厅明确的重点企业涉 VOCs 问题整治工作，举一反三查找整治本地其他企业相关问题，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 6.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 VOCs 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增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3 年底前开展站点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LDAR 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提升 LDAR 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2023 年底前，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等 7 市要建成市级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7. 加大对采用低效 NO_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 年 6 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 8.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
--	---

	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9.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 加快推进广东展宏钢铁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的监管，确保所有生产环节排放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 号）的要求。 2. 全面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6月底前，各县(区)将5家水
--	--

	泥(熟料)制造企业、14 家独立粉磨站改造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 3. 推动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和砖瓦行业整治，2023 年6 月底前，各县(区)将4 家垃圾焚烧发电厂、2家玻璃企业深度治理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 4. 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23]2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全面排查燃烧设施，确保无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惠东县、博罗县和龙门县全面排查水泥厂、石灰石膏厂、砖厂窑炉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按时序要求改燃清洁能源、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5. 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燃气锅炉、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惠府[2023]3号)，新建燃气、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 NO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以下的燃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2023 年6 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燃气锅炉排查，形成改造清单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的40%。 鼓励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推动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推动 NO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50mg/m³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配备脱硝设施或淘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淘汰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2023 年6 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生物质锅炉排查形成整治清单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 30%。 6. 加强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3 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 含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
--	---

	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 7. 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2023 年6月底前各县(区)要建立储罐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 8. 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LDAR 未按规定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3 年底前，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大亚湾区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石化企业和油气仓储基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整改的通知》[2022-1379(大气)]、《关于加强重点涉气企业、加油站和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整改的通知》[2022-5319 (大)]等所涉及问题的整治，举一反三查找整治本地其他企业相关问题，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 (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9.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工作，开展企业 LDAR 工作实施情况的审核评估。2023 年底前，建成市级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已完成站点端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加油站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3 年底前，完成 69 个车用汽油年销售量大于(含)2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10. 加大对采用低效NO_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2023 年6 月底前，各县(区)完成一轮次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年底前完成整改。 11.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恶臭处理除外)。加大对
--	---

	上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及其组合技术的排查整治，督促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低效治理设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49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大气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不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 VOCs 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本项目主要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的生产加工，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石油化工、储油等生产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中的要求；项目涂布、烘烤、设备清洁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7)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 以垃圾填埋场、省级化工园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初步调查确定的一类 and 三类化工园区、一类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项目厂房车间、仓库地面硬底化，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0、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 2024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 2024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一) 总体目标 2024年，全市19个省考断面优良率保持94.7%，其中11个国考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保持100%，国省考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100%，九大水系主要一级支流水质基本达标；各级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黑臭水体整治与提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全面完成流域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 (二)各县、区水质目标 惠城区：东江干流惠州汝湖、剑潭断面水质保持类，西枝江水厂断面、西湖红棉水榭断面水质保持Ⅲ类，辖区内东江、西枝江、淡水河主要支流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 惠阳区：西枝江马安大桥下断面水质保持Ⅰ类，淡水河紫溪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沙田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Ⅰ类，淡澳河桂花路桥断面水质保持Ⅳ类，辖区内淡水河、潼湖水系主要支流水质全面达标。 惠东县：吉隆河吉隆商贸城前断面水质达Ⅲ类以上，白盆珠水库甘园断面水质保持Ⅰ类以上，西枝江平潭镇新圩村断面水质保持Ⅲ类以上，辖区内西枝江、吉隆河主要支流水质全面达标，沿海诸小河水质逐步改善。 博罗县：东江干流博罗城下(新角)、东岸、石龙北河断面水质保持Ⅰ类，黄大仙断面提升至Ⅱ类水质，沙河河口、公庄河泰美断面水质达Ⅲ类以上，显岗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Ⅰ类，辖区内东江、沙河、公庄河主要支流水质稳定达标。 龙门县：增江九龙潭断面水质保持Ⅰ类，公庄河平陵与公庄交界处断面水质达Ⅲ类以上，白沙河水库、天堂山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Ⅰ类，辖区内增江、公庄河主要支流水质保持稳定。 大亚湾开发区：淡澳河虎爪断桥断面水质保持Ⅲ类，风田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Ⅰ类，坪山河龙海一路断面水质达Ⅴ类以上，南边灶河、岩前河、柏岗河、霞涌河、大胜河、妈庙河、响水河水质保持稳定
--	--

	仲恺高新区：潼湖水赤岗村断面水质稳定达Ⅳ类，观洞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Ⅰ类，辖区内东江、潼湖主要支流水质稳步提升，淡水河流域金钟水闸、宏达水闸水质优于Ⅴ类。 持续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快完成白花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六)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污染物减量置换等方式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汛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工业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工业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市或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八)深入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全流域、海域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工作，实现有口皆查、有水皆测，动态更新排污口台账，并建立排污口问题清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有序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流域内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加快推进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的排污口整治，严格执行“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推动重点流域内排污口及专项行动1个延期整治排污口的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清单和整治销号制度，推动问题整改销号。严格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设置审批，完善“一口一档”信息，规范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形成长效监管体系机制。
--	--

	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内，符合惠州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惠州市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比例为0，饮用水源点位确保达到Ⅳ类、力争达到或优于Ⅲ类。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进一步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将需要整治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持续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规公布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2024年年底，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完成隐患排查，所有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对排查或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存在污染隐患的，指导督促企业因地制宜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要求组织开展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化改造工程专项评估，总结项目技术方案、组织模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于2024年底前将项目实施成效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完成9个“双源”地块和11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加强调查类项目成果集成与应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地
--	--

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等参与)组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整改。当防渗衬层系统发生渗漏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督促指导已公布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于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对存在问题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组织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项目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不涉及垃圾填埋,项目厂房车间、仓库地面硬底化,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

表1-5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摘选)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存储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均储存于密闭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	要求	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在贮存和运输过	符合

	移和输送	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程均采取密封桶装。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在贮存和运输过程均采取密封桶装。使用时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属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含炼化或硫化工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涂布、烘烤、设备清洁中会有有机废气逸出，在开工前后及检维修停止加热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于运行状态。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要求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要求	项目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要求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运营，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有序停止生产，检修完毕后再复产。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项目将建立危废台账，妥善保管转移联单及危废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本项目将妥善保管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要求	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符合

	测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废抹布等含 VOCs 废料用密封袋或密封桶包装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采用各物料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对项目的废气源强进行核算	符合

12、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细化标准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加工生产,主要产污工序为涂布、烘烤、设备清洁,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PU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主要产污工序为涂布、烘烤、设备清洁，生产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加强涉水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西枝江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江流域，产品为PU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类别，也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类别。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要求。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摘录粤环〔2021〕10号文中第五章第三节部分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细化标准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		本项目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附”装置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14、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做好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和收集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均密封储存。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本项目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均采用密封桶转移、运输。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及时停止以上工序。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拟按规定落实日常环境监测。 综上，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运输送、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检测要求均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相符。 15、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		

	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医药行业鼓励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溶媒。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VOCs 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本项目从事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的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中的要求。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1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
--	---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不属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
--	--

	量》（GB/T33372-2020）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项目涂布、烘烤、设备清洁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排放口直连和集气罩收集，其控制风速为 0.5m/s ($\geq 0.3\text{m/s}$)。因此，项目符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的要求。 17、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引用原文：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9.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VOCs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	--

	(DB44/2367) 》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相关控制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中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品广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中心点经纬度为 E114°16'40.256"（114.277848°），N23°2'33.734"（23.042704°）。现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干胶胶带生产，项目投产后不干胶胶带 25000 卷/年（约 760 万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企业发展计划，拟在现有厂房 1 楼、3 楼车间空置区进行扩建，本次扩建项目内容如下： 1) 本次扩建新增（丙烯酸胶水涂布生产）导电布胶带产能 20 万平方米/年，新增（聚氨酯胶水涂布生产）PU 泡棉胶带 4 万平方米/年（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需新增聚氨酯胶水、丙烯酸胶水等原材料进行生产）。并相应新增原材料及设备； 2) 本次扩建新增总投资200万元； 3)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人数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次扩建项目开展，现有项目的产品规模、工艺等维持不变，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本次扩建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后年产导电布胶带 20 万平方米、PU 泡棉胶带 4 万平方米。新增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中的
------	--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且不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豁免范围，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东品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租用 1 栋 6 层厂房的第 1、3 层的一部分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600m²。项目所在厂房共 6 层，层高 4.8m，厂房总高度为 28.8m。利用原有厂房 1 楼、3 楼车间空置区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扩建部分	扩建后全厂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包括：涂布车间、搅拌车间； 3F：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包括：分切车间、包装车间	原有车间 1F 的空置区新增涂布、烘烤等设备；3F 的空置区新增分切、复卷等设备	1F：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包括：涂布车间、搅拌车间； 3F：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包括：分切车间、包装车间	原有车间 1F 的空置区新增涂布、烘烤等设备；3F 的空置区新增分切、复卷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3F 西侧，面积约 20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 3F 西侧，面积约 20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原有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新增用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不涉及变动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不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不涉及变动	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变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废气治理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依托原有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不变
		噪声治理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固废间，位于厂房 1F 东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	依托原有	暂存固废间，位于厂房 1F 东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	不变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位于厂房 1F 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依托原有	暂存危废间，位于厂房 1F 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不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原有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3F 北侧，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依托原有	位于厂房 3F 北侧，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不变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48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依托原有	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48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不变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	依托厂区内三级化粪池	不变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不干胶胶带	760 万平方米	760 万平方米	0
2	PU 泡棉胶带	0	4 万平方米	+4 万平方米
3	导电布胶带	0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平方米)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备注
	扩建前	变化量	扩建后			

不干胶胶带	10000 卷 (535 万平方米)	0	10000 卷 (535 万平方米)	宽度: 1.07m 长度: 500m 涂布厚度约 30μm		使用水性胶水涂布
	15000 卷 (225 万平方米)	0	15000 卷 (225 万平方米)	宽度: 0.5m 长度: 300m 涂布厚度约 35μm		使用水性胶水涂布
PU 泡棉胶带	0	+400 卷	400 卷 (4 万平方米)	宽度: 1m 长度: 100m 涂布厚度约 45μm		使用油性聚氨酯胶水涂布
导电布胶带	0	+2000 卷	2000 卷 (20 万平方米)	宽度: 1m 长度: 100m 涂布厚度约 25μm		使用油性丙烯酸胶水涂布
注: 1、项目产品规格多样, 本评价采用产量最多的产品作为示例。 2、产品单面涂覆。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年用量			物理性状	包装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现有	新增	扩建后				
1	水性胶水	吨	257.5	0	257.5	液态	50kg/桶	原材料仓	25
2	离型膜	吨	266	+8	274	固态	/		27
3	纸管	个	25000	+2400	27400	固态	/		2700
4	机油	吨	0.03	0	0.03	液态	10kg/桶		0.03
5	抹布	吨	0.01	+0.01	0.02	固态	/		0.01
6	包装材料	吨	1	+0.2	1.2	固态	/		0.1
7	酒精	吨	0	+0.33	0.33	液态	10kg/桶		0.1
8	聚氨酯胶水	吨	0	+2	2	液态	25kg/桶		0.2
9	丙烯酸胶水	吨	0	+4.8	4.8	液态	25kg/桶		0.5
10	导电布	吨	0	+10	10	固态	/		1
11	泡棉	吨	0	+3	3	固态	/		0.3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份及其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	--------	------

1	水性胶水	为乳白色微蓝液体，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乳液 40%、流平剂 2%、消泡剂 3%、水 55%，沸点：100℃，密度：1.0-1.1g/cm ³ （取中间值 1.05g/cm ³ ）。
5	丙烯酸胶水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48%、乙酸乙酯 52%，密度为 0.92-0.95g/cm ³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知，VOCs 检测结果为 462g/L。详见附件 6。
6	聚氨酯胶水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的预聚体）60-70%、固化剂 5-10%、乙酸乙酯 10-15%、PU 色膏 1-4%、超细碳酸钙 5-20%，密度为 1.02-1.05g/cm ³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知，VOCs 检测结果为 134g/L。详见附件 7。
7	酒精	主要成分乙醇 100%，无色液体，酒香气味，并略带刺激性。相对密度为 0.79g/cm ³ ，溶于水，引燃温度 390-430℃。

4.1 油性胶水（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不可替代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主要用于导电布胶带的生产，聚氨酯胶水主要用于 PU 泡棉胶带的生产；项目丙烯酸胶水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溶剂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包装）”含量限值要求，聚氨酯胶水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含量限值要求，但油性胶水（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不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油性胶水（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不可替代性主要体现在以下：

（1）项目使用的油性胶水（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为强粘着型树脂溶液，耐磨切性能突出，在高温和低温条件下都可以保持很强的粘接力 and 持粘力，对多种基材有较佳之粘合力，可广泛用于永久性胶粘制品，而水性胶水没有这些性能优势。

（2）项目使用聚氨酯胶水生产的 PU 泡棉胶带主要用于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组装中，用于电路板密封、电池固定等，起到缓冲、减震、绝缘等作用，此类电子产品对于胶带的粘接性、耐高温性、耐老化性有着较高的要求。项目使用丙烯酸胶水生产的导电布胶带主要用于平板电脑、手机、计算机等设备内部电子元件连接、固定和电磁屏蔽，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号传输质量，油性胶水本身具有一定的化学稳定性和较低的电阻特性，当与导电布结合时，能更好地保证导电布的导电性能，确保电流在胶带连接的电路中稳定传输，电阻变化小，信号传输质量高，这对于一些精密电子仪器、高频信号传输

设备等至关重要；油性胶水具有疏水性、耐温性，能使导电布胶带在高温潮湿环境中仍保持良好的性能。

(3) PU 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无相关产品质量要求，但油性胶水、水性胶水生产的胶带在粘接强度、耐热性、化学稳定性、耐水性、柔韧性等性能上有明显差异，以下将列举具体参数说明油性胶水、水性胶水生产胶带的性能差异。

表2-6 油性胶水胶带与水性胶水胶带产品性能比较

序号	项目	水性胶水胶带	油性胶水胶带
1	粘接强度/ (N/mm ²)	10-20	20-30
2	耐热性 (短期耐热) /°C	60-100	100-150
3	耐热性 (长期耐热) /°C	室温	80-120
4	化学稳定性	对某些化学品和溶剂的抵抗力可能不如油性胶水	对大多数溶剂和化学品都有较好的抵抗力
5	耐水性	耐水性通常较好，能够在水下浸泡数小时至一天，具体因胶水配方差异	常能在水下浸泡数小时至一天，而不失去粘接强度
6	柔韧性	通常较高，延伸率可能在50-200%	相对较低，可能在10-30%的延伸率

备注：表中数据为行业内经验数据。

(4) 电子设备对胶带的电气性能（绝缘性、导电性、电磁屏蔽性）、化学性能（耐腐蚀性、耐老化性）、环境适应性（耐温性、耐湿性）通常具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一些户外设备、需长期稳定运行设备，使用水性胶水生产的胶带通常无法满足这些性能要求。

(5) 根据企业市场调研，目前市面上用于手机、平板、家电等电子产品的胶带采用溶剂型胶水生产拥有更好的性能，如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使用高性能油胶型胶粘剂生产的导电胶带、泡棉胶带，其粘性强，高度贴合弯曲和不规则表面，屏蔽电磁干扰，耐高温，适用于电子、电器 EMI/RFI 屏蔽、密封等，在高温、高粘接力要求等特定使用场景中，油性胶水生产的泡棉胶带、导电布胶带无法被水性胶水生产的胶带替代。

注：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于2017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晶华新材，股票代码：603683），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等，公司

总部位于上海，在江苏、安徽、浙江、四川、香港等地均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公司的产品渗入建筑装饰、3C电子、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大交通、触控显示、电子元器件等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油性胶水（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具有必要性及唯一性，目前暂不可替代。

原辅材料中 VOC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表 2-7 原辅材料 VOCs 及甲苯含量限值符合性判定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项目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执行标准
1	聚氨酯胶水	VOCs 含量	134g/L	≤400g/L	是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限值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	未检出	≤10g/kg	是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19340-2014)：表 2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
2	丙烯酸胶水	VOCs 含量	462g/L	≤510g/L	是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包装）限值
3	酒精	VOCs 含量	790g/L	≤900g/L	是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

注：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5 VOC 含量限值-5.1 基本要求-5.1.1 胶粘剂产品中苯系（苯、甲苯和二甲苯）、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游离甲醛等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应满足 GB30982 或 GB19340 中的规定”，故聚氨酯胶水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参照《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表 2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10g/kg。

表 2-8 项目胶水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原材料	总涂布面积(m ²)	湿膜厚度(μm)	密度(g/cm ³)	利用率	年用量(t/a)
PU 泡棉胶带	聚氨酯胶水	40000	45	1.04	98%	1.91
导电布胶带	丙烯酸胶水	200000	25	0.94	98%	4.79

注：1、产品为单面涂覆；
2、本项目胶水用量=涂布总面积×湿膜厚度×密度÷利用率；
3、密度：丙烯酸胶水密度为 0.92-0.95g/cm³，聚氨酯胶水密度为 1.02-1.05g/cm³，项目按平均值取丙烯酸胶水密度为 0.94g/cm³，聚氨酯胶水密度 1.04g/cm³；
4、利用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水在涂布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胶水利用率约 98%。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聚氨酯胶水用量为 1.91t/a，按 2t/a 申报；丙烯酸胶水用量为 4.79t/a，按 4.8t/a 申报。

4.3 本项目搅拌机、涂布机清洁所需的酒精用量核算：

项目搅拌机、涂布机需定期进行擦拭清洁，将搅拌机、涂布机内部分粘附的油性胶水清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粘附的油性胶水较少，直接使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即可，搅拌机、涂布机清洁所需的清洗剂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2-9本项目搅拌机、涂布机清洁所需的酒精用量核算表

设备	设备数量	每台设备每次清洁使用的酒精量	年清洁次数	酒精用量
涂布机	1 台	1kg	300 次	0.3t/a
搅拌机	1 台	1kg	30 次	0.03t/a
合计				0.33t/a

注：1、清洁剂用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提供数据所得；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需定期进行擦拭清洁，每 10 天清洁 1 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年清洁次数为 30 次；
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涂布机使用 2 种油性胶水（聚氨酯胶水、丙烯酸胶水）交替进行生产，每天生产 3 小时，共生产 300 天，该涂布机需进行擦拭清洁，每 1 天清洁 1 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年清洁次数为 300 次；由于目前油性胶水产品暂未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油性胶水线设置主要目的为打样供客户参考，用于扩展业务，故而全年仅约 900h 进行油性胶水产品生产，为方便评价将其设定为“涂布机使用油性胶水进行生产，每天生产 3 小时”的情形；
4、项目搅拌机、涂布机清洁方式为采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且搅拌机、涂布机仅有固化的油性胶水部分才需要进行擦拭清洁，并非搅拌机、涂布机的全部表面都需要进行擦拭，因此擦拭所用的酒精用量极少。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设施参数	备注
		现有	变化量	扩建后		
1	涂布机	2	+1	3	烘干温度 60-170℃，设备宽 1.3m，涂布宽幅 1m	涂布机含加热烘干系统；涂布机可根据产品需求调整为刮刀式/滚筒式的生产运转方式；现有涂布机用于水性胶水涂布，本次扩建新增涂布机用于油性胶水涂布
2	搅拌机	2	+1	3	/	/
3	分切机	3	+1	4	/	/
4	复卷机	2	+1	3	/	/
5	打包机	1	0	1	/	/
6	空压机	2	0	2	/	辅助设备
7	冷却塔	1	0	1	/	

注：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产能匹配分析：

涂布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布机涂布宽幅为 1.3 米，产品宽幅为

1m，油性胶水较为粘稠，流动性较差，因此使用油性胶水涂布时线速较低，约为 5m/min。项目新增 1 台涂布机，用于聚氨酯胶水和丙烯酸胶水交替生产，使用油性胶水（聚氨酯胶水、丙烯酸胶水）涂布生产时间约 900h。

表 2-11 涂布机产能匹配

胶水类型	设备数量	宽幅m	线速m/min	工作时间h	最大产能 万平方米/ 年	设计产能 万平方米/ 年
油性胶水	1	1	5	900	27	24

注：设备产能=设备数量×涂布宽幅×线速×工作时间。

由上表可知，设备最大产能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

6、能耗水耗情况

表 2-12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现有	变化量	扩建后		
1	生活用水		50 吨/年	+50 吨/年	100 吨/年	办公	市政供水
2	生产用水	冷却塔用水	480 吨/年	0	480 吨/年	生产	
		涂布机清洗水	0.855 吨/年	0	0.855 吨/年		
3	电		2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生产、办公	市政供电

生产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

依托原有冷却塔进行冷却。

因生产过程设备温度较高，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产品质量，需配备冷却塔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通过间接冷却水散热，降低设备和环境温度，防止设备过热损坏，同时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效率。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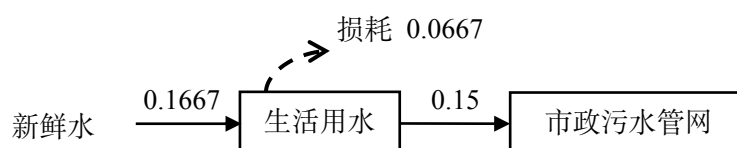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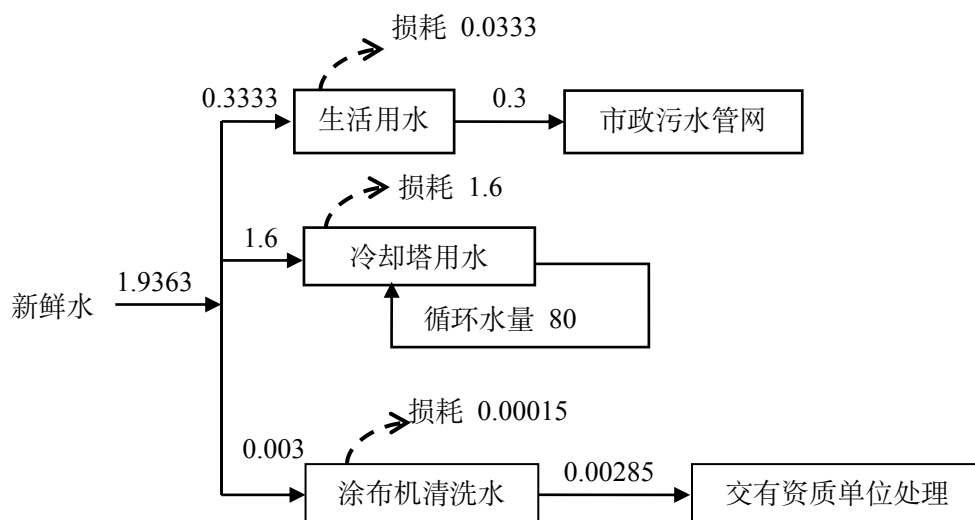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t/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一览表

项目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现有	5 人	一班制, 8 小时/班, 300 天/年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新增	5 人	一班制, 8 小时/班, 300 天/年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扩建后	10 人	一班制, 8 小时/班, 300 天/年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注：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8、有机废气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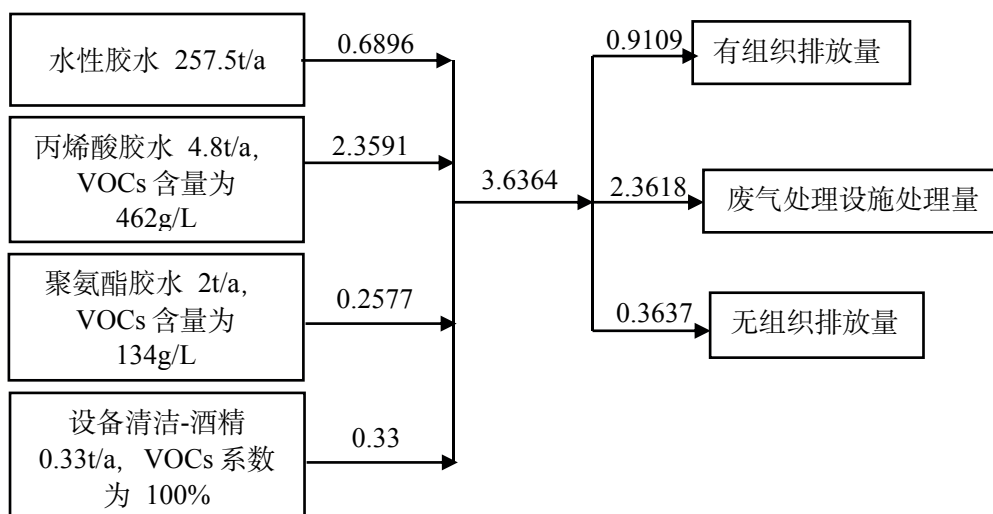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项目东面为联赢公司，西面为园区 B 栋厂房，南面为伟信科技园厂房，北面为园区 A 栋厂房。项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现场勘查照片见附图 4。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空置区建设扩建项目，项目租赁一栋 6 层厂房的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作为项目生产经营使用，一楼设置有涂布车间、搅拌车间、危废仓、固废仓等，三楼设置有分切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等。 表 2-14 四至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方位</th><th>名称</th><th>与项目厂界距离（m）</th></tr><tr><td>1</td><td>东面</td><td>联赢公司</td><td>21</td></tr><tr><td>2</td><td>南面</td><td>伟信科技园厂房</td><td>11</td></tr><tr><td>3</td><td>西面</td><td>园区 B 栋厂房</td><td>相邻</td></tr><tr><td>4</td><td>北面</td><td>园区 A 栋厂房</td><td>11</td></tr></table>	序号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m）	1	东面	联赢公司	21	2	南面	伟信科技园厂房	11	3	西面	园区 B 栋厂房	相邻	4	北面	园区 A 栋厂房	11
序号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m）																		
1	东面	联赢公司	21																		
2	南面	伟信科技园厂房	11																		
3	西面	园区 B 栋厂房	相邻																		
4	北面	园区 A 栋厂房	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 PU 泡棉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聚氨酯胶水、酒精 搅拌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抹布、废原料桶、噪声 ↓ 泡棉、酒精 涂布烘烤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抹布、废胶水、废原料桶、噪声 ↓ 离型膜 贴合 噪声 ↓ 分切 废胶带、噪声 ↓ 纸管 收卷 ↓ 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图 2-4 项目 PU 泡棉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搅拌：将外购聚氨酯胶水通过管道直连将其抽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使胶水中物质混合均匀，以便提高产品质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后转移																				

	到涂布机是通过管道直连抽送。搅拌机定期进行擦拭清洁，使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即可，设备清洁时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抹布、废原料桶及设备噪声。 (2) 涂布烘烤：通过涂布辊将聚氨酯胶水均匀地涂布在基材（泡棉）表面上，涂布机通常包括涂布辊、涂布槽、涂布刀等部件。胶水被输送到涂布辊处，然后通过辊子的旋转，将胶水均匀地涂布在基材上。在涂布的过程中，可以通过调整涂布辊的压力、速度和胶水的粘度等参数来控制涂布厚度和均匀度，涂布厚度约为 45μm。这样可以确保在基材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涂层，满足产品的要求。涂布机配套烘烤将胶水加热固化，加热温度约 60-170°C（使用电能），涂布机需定期进行擦拭清洁，使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即可。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抹布、废胶水、废原料桶和噪声。 (3) 贴合：涂布后的胶带需根据客户要求在水面覆上离型膜，贴合工序无需加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4) 分切：利用分切机，根据产品要求将宽幅的材料切割成所需宽度的胶带条状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废胶带、噪声。 (5) 收卷：使用复卷机将分切后的胶带进行收卷，将胶带缠绕在纸管上。 (6) 包装、出货：对收卷后的胶带产品进行包装，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包装，然后进行成品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项目导电布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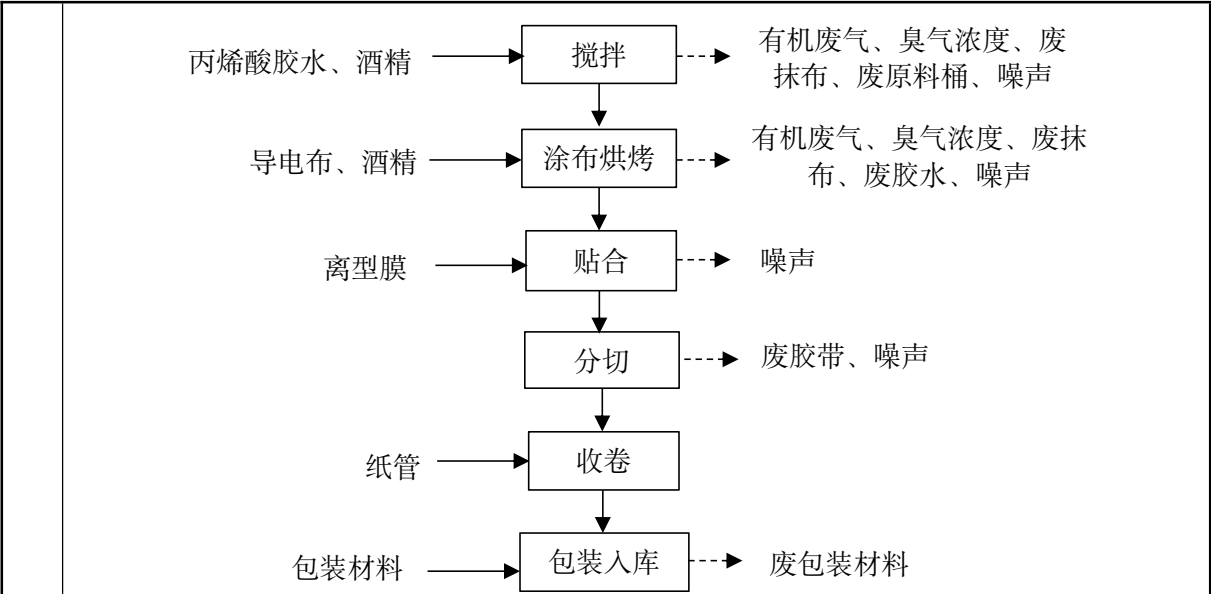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导电布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搅拌、贴合、分切、收卷、包装工序与上文PU泡棉胶带生产工序所述一致，故不进行重复赘述，特此说明。

(1) 涂布烘烤：通过涂布辊将丙烯酸胶水均匀地涂布在基材（导电布）表面上，涂布机通常包括涂布辊、涂布槽、涂布刀等部件。胶水被输送到涂布辊处，然后通过辊子的旋转，将胶水均匀地涂布在基材上。在涂布的过程中，可以通过调整涂布辊的压力、速度和胶水的粘度等参数来控制涂布厚度和均匀度，涂布厚度约为 25μm。这样可以确保在基材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涂层，满足产品的要求。涂布机配套烘烤将胶水加热固化，加热温度约 60-170℃（使用电能），涂布机需定期进行擦拭清洁，使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即可。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抹布、废胶水、废原料桶和噪声。

二、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15 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废气	涂布车间	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一般固废	包装车间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危险 废物	涂布车间	搅拌、涂布工序	废原料桶、废抹布
	涂布车间	涂布工序	废胶水
	分切车间	分切工序	废胶带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
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品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 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中心点经纬度为 E114°16'40.256"（114.277848°），N23°2'33.734"（23.042704°），现有项目生产不干胶胶带 25000 卷/年（约 760 万平方米）；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现有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品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4】110 号（详见附件 9）；项目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303MADG7XLY5T001X（详见附件 10）；并于 2024 年 8 月办理了《广东品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2）。

三、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现有项目不干胶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性胶水

↓

搅拌

→ 废原料桶、噪声

↓

涂布烘干

← 离型膜

→ 有机废气、废抹布、废胶水、清洗废水、噪声

↓

分切

→ 废胶带、噪声

↓

收卷

← 纸管

↓

包装出货

← 包装材料

→ 废包装材料

图 2-6 现有项目不干胶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涂布、烘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1），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数据排放情况表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7.15	2024.07.16		
			平均值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9	—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	—
		实际收集量 (t/a)	0.6206（按平均标干流量和平均排放浓度核算）			
	标干流量 m ³ /h		18825	18790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8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9	—	—
		处理效率%	81.5	81.2	—	—
		实际排放量 (t/a)	0.1153（按平均标干流量和平均排放浓度核算）			
	标干流量 m ³ /h		17055	17068	—	—

注：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2-17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数据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厂区内监测点1#	2024.07.15	1.54~1.82
	2024.07.16	1.71~1.78
排放限值		6.0
评价结果		达标

收集效率：根据现场踏勘（详见后文现场照片），现有项目在每台涂布机设置直连排放口（设备工作时为密闭状态），涂布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属于文件中“全密封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集气效率为95%”，为保守起见，现有项目涂布、烘烤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90%。

	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项目涂布、烘烤工序废气采用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上文表格数据可知，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实际收集量为 0.6206t/a、排放量为 0.1153t/a，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量为 0.6896t/a（收集量÷收集效率=0.6206÷90%≈0.6896）；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0.6896×10%≈0.069）；故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共为 0.1843t/a。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1) 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 因生产过程设备温度较高，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产品质量，需配备冷却塔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通过间接冷却水散热，降低设备和环境温度，防止设备过热损坏，同时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效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套 1 台冷却塔，工作时间 2400h，冷却用水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等，单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0m³/h（即 80m³/d，24000m³/a）。冷却用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冷却塔的补充水损耗量按 2%计算，则冷却塔补充新鲜水约 1.6m³/d（480m³/a），无冷却废水排放。 2) 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涂布机运作一定时间后需要用自来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涂布机每年大约清洗 30 次，单台涂布机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015t，则清洗用水为 0.9t/a。清洗过程存在一定损耗，以 5%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55t/a，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

3)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计，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9，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45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现有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水量	项目	COD_{cr}	$\text{NH}_3\text{-H}$
产生量 45t/a	产生浓度 (mg/L)	285	28.3
	产生量 (t/a)	0.0128	0.0013
排放量 45t/a	排放浓度 (mg/L)	30	1.5
	排放量 (t/a)	0.0014	0.0001

(3)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7152002，详见附件 11），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2-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024.07.15	54	45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56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024.07.16	53	45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56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55	46	60	50	达标

注：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和处置去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7035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原料桶		5.15	

3	废机油		0.027	
4	废机油桶		0.0015	
5	废胶带		0.266	
6	清洗废水		0.855	
7	废胶水		0.4243	
8	废抹布		0.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1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注：由于现有项目投产至今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暂无危险废物移交记录。

(5)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废气收集措施照片

图 2-7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五、有机废气以新老削减量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建后不涉及变动，无以新带老削减量。

六、现有项目环保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应急措施：现有车间内设有配置消防

	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水箱、消防水带等。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危废仓门口设置门槛，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关闭雨水阀门，将消防废水引入堵截的雨水管道。 七、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1、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总量的要求。 2、项目已完善验收、排污登记等环保手续。现有项目自投产以来，无环保投诉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问题，现有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4〕16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发布的《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如图所示：
	
	图3-1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

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20.0%。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引用《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 2022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进行的补充监测中 A1 河背新村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河背新村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本项目 1700 米，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 河背新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监测最大值 (mg/m ³)	评价指数 (Pi)	超标率 (%)
河背新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1.16	0.58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无污染物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再汇入甲子河，最后汇入潼湖。参照《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0]237 号），甲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梧村河、东阁排涝站排渠未划定功能区划，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未列

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将梧村河水质目标定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为了解梧村河、甲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PPP 项目（第一阶段）》（惠市环（仲恺）建[2021]103号）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8 月 30 日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梧村河、东阁排涝站排渠的水质检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时限内，因此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数据符合监测有效性的相关规定。

表 3-2 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	所属河流	水质执行标准
W3	排污口下游约 680m 东阁排涝站排渠与梧村河交汇处断面	梧村河	Ⅳ类
W4	东阁排涝站排渠与梧村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		
W5	排污口下游约 1250m 梧村河与甲子河交汇处断面	甲子河	Ⅲ类
W6	排污口下游约 2000m 甲子河断面		

表 3-3 W3、W4 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水温为℃）					
	W3 排污口下游约 680m 东阁排涝站排渠与梧村河交汇处断面			W4 东阁排涝站排渠与梧村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		
时间	2021.8.28	2021.8.29	2021.8.30	2021.8.28	2021.8.29	2021.8.30
pH	7.2	6.9	7.1	6.8	7.1	7.1
水温	26	25.2	25.6	26.6	25.6	25.3
DO	3.75	3.64	3.64	4.16	4.26	4.26
高锰酸盐指数	3.7	3.8	4	4	4.2	4.1
CODcr	13	16	18	15	18	20
氨氮	0.76	0.819	0.719	0.8	0.836	0.913
总氮	3.16	3.02	3.28	3.1	3.18	3.15
SS	21	17	19	18	21	24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	0.08	0.08	0.07	0.08	0.06	0.07
总磷	0.09	0.08	0.1	0.09	0.08	0.11
Hg	ND	ND	ND	ND	ND	ND
铜	ND	ND	ND	ND	ND	ND
铅	ND	ND	ND	ND	ND	ND
铬（六	ND	ND	ND	ND	ND	ND

	价)						
	Zn	0.017	0.019	0.016	0.014	0.015	0.012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	0.28	0.29	0.3	0.33	0.36
表 3-4 W5、W6 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水温为℃)						
	W5 排污口下游约 1250m 梧村河与甲子河交汇处断面			W6 排污口下游约 2000m 甲子河断面			
时间	2021.8.28	2021.8.29	2021.8.30	2021.8.28	2021.8.29	2021.8.30	
pH	6.9	7.2	7	7.3	6.8	6.9	
水温	27.1	26.6	26.1	27.3	27	27.2	
DO	4.57	4.44	4.5	4.43	4.55	4.67	
高锰酸盐指数	3.9	4	4.2	5.4	5.9	5.7	
CODcr	18	17	16	13	16	18	
氨氮	0.957	0.986	0.913	0.946	0.98	0.93	
总氮	5.12	5.01	5.22	5.42	5.52	5.35	
SS	24	19	21	22	25	19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	0.09	0.09	0.08	0.08	0.1	0.11	
总磷	0.13	0.12	0.15	0.16	0.14	0.17	
Hg	ND	ND	ND	ND	ND	ND	
铜	ND	ND	ND	ND	ND	ND	
铅	ND	ND	ND	ND	ND	ND	
铬 (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Zn	0.014	0.015	0.012	0.014	0.015	0.013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	0.36	0.38	0.32	0.28	0.3	
表 3-5 水质标准指数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及水质标准指数 (无量纲)						
	W3排污口下游约 680m 东阁排涝站排渠与梧村河交汇处断面	W4东阁排涝站排渠与梧村河交汇处上游500m断面	W5排污口下游约 1250m梧村河与甲子河交汇处断面	W6排污口下游约 2000m甲子河断面			
pH	0.03	0	0.02	0			
水温	/	/	/	/			
DO	0.87	0.76	1.16	1.15			
高锰酸盐指数	0.38	0.41	0.67	0.94			
CODcr	0.52	0.59	0.85	0.78			

氨氮	0.51	0.57	0.95	0.95
总氮	2.1	2.1	5.12	5.43
SS	/	/	/	/
石油类	/	/	/	/
动植物油	/	/	/	/
总磷	0.3	0.31	0.67	0.78
Hg	/	/	/	/
铜	/	/	/	/
铅	/	/	/	/
铬 (六价)	/	/	/	/
Zn	0.01	0.01	0.01	0.01
挥发酚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1	1.1	1.82	1.4

注：总氮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中的要求不进行评估。

监测结果表明，梧村河 W3 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梧村河 W4 断面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甲子河 W5、W6 监测断面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氧外，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梧村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超标和甲子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氧指标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受农业污染以及生活污水直排的影响。

达标分析：惠州市正大力推进水环境整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环境容量，随着流域河道整治工作的推进以及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完善，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等将会被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河水水质将会转好，通过仲恺区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清水治污行动，目前惠州市多条主要河涌水质持续改善。随着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的逐渐完善，水质会得到好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7）。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导电布胶带、PU泡棉胶带的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铭锋科技园（厂房B）一楼五格和三楼三格，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6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学溪社区</td><td>283</td><td>10</td><td>3</td><td>100</td><td>东面</td><td>272</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 功能二类区</td></tr><tr><td>奥园尚雅花园</td><td>-268</td><td>-21</td><td>3</td><td>80</td><td>西南面</td><td>260</td></tr><tr><td>规划居住区1#</td><td>-187</td><td>-362</td><td>3</td><td>/</td><td>西南面</td><td>395</td></tr><tr><td>规划居住区2#</td><td>3</td><td>117</td><td>3</td><td>/</td><td>北面</td><td>110</td></tr></table> 注：本项目 1km 范围内不存在粮油仓储企业。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暂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检测。 3、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也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功能区类别	X	Y	Z	学溪社区	283	10	3	100	东面	272	大气环境 功能二类区	奥园尚雅花园	-268	-21	3	80	西南面	260	规划居住区1#	-187	-362	3	/	西南面	395	规划居住区2#	3	117	3	/	北面	110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功能区类别																														
	X	Y	Z																																						
学溪社区	283	10	3	100	东面	272	大气环境 功能二类区																																		
奥园尚雅花园	-268	-21	3	80	西南面	260																																			
规划居住区1#	-187	-362	3	/	西南面	395																																			
规划居住区2#	3	117	3	/	北面	1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监 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涂布、 烘烤、 设备清 洁	TVOC ^①	100	/	/	《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44/2367- 2022)
	非甲烷总 烃	80	厂区内监 控点	6 (1h 平均) 20 (任意一次)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 纲)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 93)

注：1、因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故项目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
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后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15000（无量纲）。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BOD₅、NH₃-N、TP 等 4 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

表 3-8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出水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260	130	200	25	5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 准	30	6	/	1.5	0.3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0.5	1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30	6	10	1.5	0.3	1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分类</th><th>指标</th><th>原环评审批量</th><th>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h><th>本扩建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th>增减量变化</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 (万 t/a)</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d>0</td><td>0.09</td><td>+0.045</td></tr><tr><td>COD (t/a)</td><td>0.0014</td><td>0.0014</td><td>0.0014</td><td>0</td><td>0.0028</td><td>+0.0014</td></tr><tr><td>NH₃-N (t/a)</td><td>0.0001</td><td>0.0001</td><td>0.0001</td><td>0</td><td>0.0002</td><td>+0.0001</td></tr><tr><td>废气</td><td>VOCs (t/a)</td><td>0.2722</td><td>0.1843</td><td>1.0903</td><td>0</td><td>1.3625</td><td>+1.0903</td></tr></table> 注： 1.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不另行分配； 2.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调控分配；	分类	指标	原环评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扩建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045	0.045	0.045	0	0.09	+0.045	COD (t/a)	0.0014	0.0014	0.0014	0	0.0028	+0.0014	NH ₃ -N (t/a)	0.0001	0.0001	0.0001	0	0.0002	+0.0001	废气	VOCs (t/a)	0.2722	0.1843	1.0903	0	1.3625	+1.0903
分类	指标	原环评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扩建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045	0.045	0.045	0	0.09	+0.045																																
	COD (t/a)	0.0014	0.0014	0.0014	0	0.0028	+0.0014																																
	NH ₃ -N (t/a)	0.0001	0.0001	0.0001	0	0.0002	+0.0001																																
废气	VOCs (t/a)	0.2722	0.1843	1.0903	0	1.3625	+1.09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设备进驻，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1.1 生产废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冷却塔，项目冷却循环水依托现有冷却塔提供。 1.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45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五区（广东）的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的一般城市市区：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0mg/L）、TN（39.4mg/L），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BOD₅（135mg/L）、SS（15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水量</th><th>项目</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H</th><th>TP</th><th>TN</th></tr><tr><td rowspan="2">产生量 45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285</td><td>135</td><td>150</td><td>28.3</td><td>4.10</td><td>39.4</td></tr><tr><td>产生量 (t/a)</td><td>0.0128</td><td>0.0061</td><td>0.0068</td><td>0.0013</td><td>0.0002</td><td>0.0018</td></tr><tr><td rowspan="2">排放量 45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30</td><td>6</td><td>10</td><td>1.5</td><td>0.3</td><td>15</td></tr><tr><td>排放量 (t/a)</td><td>0.0014</td><td>0.0003</td><td>0.0005</td><td>0.0001</td><td>0.00001</td><td>0.0007</td></tr></table> 2、监测要求	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H	TP	TN	产生量 45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35	150	28.3	4.10	39.4	产生量 (t/a)	0.0128	0.0061	0.0068	0.0013	0.0002	0.0018	排放量 45t/a	排放浓度 (mg/L)	30	6	10	1.5	0.3	15	排放量 (t/a)	0.0014	0.0003	0.0005	0.0001	0.00001	0.0007
	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H	TP	TN																															
	产生量 45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35	150	28.3	4.10	39.4																															
		产生量 (t/a)	0.0128	0.0061	0.0068	0.0013	0.0002	0.0018																															
	排放量 45t/a	排放浓度 (mg/L)	30	6	10	1.5	0.3	15																															
		排放量 (t/a)	0.0014	0.0003	0.0005	0.0001	0.00001	0.0007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作监测要求，故无需自行监测。

3、达标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中 COD_{cr}、BOD₅、NH₃-N、TP 等 4 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

4、排放口情况

表 4-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	排放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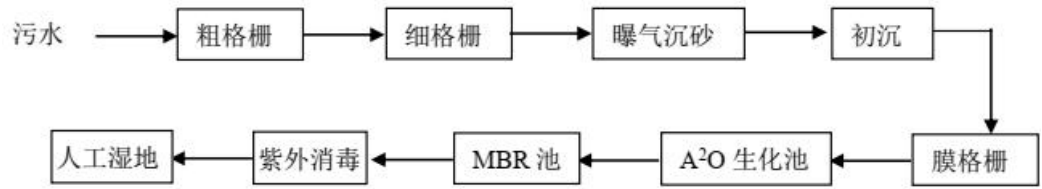


图 4-1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段。预处理段包括粗格栅池、细格栅池、沉砂池等处理构筑物。污水首先通过闸门井进入粗格栅池，粗大的颗粒物和悬浮物在此被拦截，自流流入细隔栅池，在细隔栅池中进一步去除比重较小的颗粒物和悬浮物，以便减轻对后续设备及管道的磨损，再经曝气沉砂池去除水中泥砂，同时将废水进行预曝气，改善水质，减轻后续构筑物的处理负荷。污水经过沉砂池处理后，进入提升泵池通过提升泵泵入 AAO 池。AAO 池设置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在厌氧区实现磷的

	释放，缺氧区完成硝态氮的反硝化，在好氧区污水中的有机物降解主要依靠污水中的菌胶团新陈代谢作用将大分子有机污染物逐步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最终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稳定的无机物质。在 MBR 膜池处理后的污水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可以完全做到“固液分离”，从而保证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去除，保证了出水水质。MBR 生化处理系统出水进入消毒池，最终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再汇入甲子河。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属于陈江街道二号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已建设雨、污处理管网，项目雨水经暗渠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陈江街道二号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陈江街道二号生活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人民币 76409.24 万元，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陈江街道青春村东阁小组原东阁砖厂地块，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MBR 膜+紫外线消毒”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15t/d，目前陈江街道二号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量为 3.6 万 m³/d，占其处理能力 0.0004%，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已接收管网收水范围内的污水，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可行。 6、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由于本项目新增的油性胶水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废气依托原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本项目废气按扩建后全厂废气进行计算。 1.1 臭气浓度
--	---

	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中胶水使用产生少量恶臭气体，用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仅定性分析。 1.2 有机废气 涂布烘烤：本项目涂布机使用聚氨酯胶水、丙烯酸胶水涂布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挥发性检测报告可知，丙烯酸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62g/L，项目丙烯酸胶水密度为 0.94g/cm³，年用量 4.8 吨，则丙烯酸胶水涂布烘烤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2.3591t/a；聚氨酯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4g/L，密度为 1.04g/cm³，年用量 2 吨，则聚氨酯胶水涂布烘烤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0.2577t/a，本次扩建涂布烘烤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2.6168t/a。 酒精（设备清洁）：本项目搅拌机、涂布机清洁过程中会使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涂布机清洁的酒精使用量为 0.33t/a，根据酒精特性，挥发量按 100%计，则搅拌机、涂布机清洁的使用酒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33t/a。 现有项目废气量：根据前文现有项目分析可知，现有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6896t/a，废气排放量为 0.1843t/a。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设有 1 台涂布机、1 台搅拌机。 涂布机为密闭设备，采用废气排放口直连方式收集废气，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设备内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设备工作时为密闭状态）；本项目拟对搅拌机设置密闭罩，并在上方设置直连排气口对废气进行收集。 风量核算：涂布机、搅拌机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中密闭罩及通风柜风量计算公式：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 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4~0.6，本项目取 0.5m/s；
--	---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表 4-3 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设计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单个直连 排放口面 积 F1 (m ²)	进出口缝 隙面积 F2 (m ²)	控制风速 v (m/s)	安全 系数β	设备数量 (台)	每台直连 排放口设 置数量 (个)	理论风量 (m ³ /h)
涂布机	0.0314	0.1	0.5	1.1	1	2	520.3
搅拌机	0.0314	0.16	0.5	1.1	1	1	379
合计							899.3

项目每台涂布机除了设置 2 个直连排放口外，每台设备进出口还需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两侧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 P972，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中，当两侧有围挡时，上部伞形罩计算公式为：

$$Q = (W+B) H v_x$$

其中：H——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m）；

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涂布机宽度为 1.3m，取集气罩长度为 1.4m，宽度为 0.2m，集气罩距污染源高度为 0.3m。

表 4-4 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 数量/ 台	罩口长 度 m	罩口 宽度 m	控制 风速 m/s	集气罩距 污染源距 离 m	单台设备 集气罩数 量/个	单个集气 设施风量 m ³ /h	总风 量 m ³ /h
涂布 机	1	1.4	0.2	0.5	0.3	2	864	1728

根据计算，涂布机、搅拌机所需总风量为 2627.3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有机废气的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本次扩建新增涂布废气收集所需风量约为 3200m³/h，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约 20000m³/h，因此，本次扩建需将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更换为 23200m³/h 风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涂布机设置直连排放口（设备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并在进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拟对搅拌机设置密闭罩，并在上方设置直连排气口对废气进行收集，符合文件中“全密封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集气效率为95%”，为了保守起见，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收集效率取值90%。 项目涂布、烘烤、设备清洁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原有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1.2%。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吸附法处理效率为50~80%，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计算综合处理效率为$1 - (1 - 50\%) \times (1 - 50\%) = 75\%$，项目保守取70%。 根据下文计算，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废气经收集处理或加强车间管理后，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涂布、烘烤 (水性胶水涂布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23200m³/h	0.6206	0.26	1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0%	是	0.1153	0.048	2.1	DA001	
			0.069	0.0288	/		/	/		0.069	0.0288	/	无组织	
2.6521	2.9468		127.0	90%	70%		是	0.7956	0.884	38.1	DA001			
0.2947	0.3274		/	/	/			0.2947	0.3274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微量		/	/	90%		/	是	微量	/	/	DA001		
	微量		/	/	/		/		微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			3.6364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				1.2746t/a			/	

2、排放口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 /m³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4°16'40.823" 23°2'33.549"	30	0.6	常温	22.8	非甲烷总烃	0.9109	0.932	40.2
								臭气浓度	微量	/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

表 4-7 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点位			一般排放口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1 次/年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

项目无工业炉窑，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开停机（炉）等非正常工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备故障而发生的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等非正常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运行良好，以减少非正常排放。

表 4-8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环保设备故障失效	3.2068	138.2	1h	停止生产，维修设备，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开工

5、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三、噪声（扩建后全厂）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0dB(A)。本项目预测取 25dB(A)。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衰减后噪声源排放强度 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距声源距离 (m)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 dB (A)	源强叠加值 dB (A)				
生产车间 (室内)	涂布机	3	1	70.0	90.3	设备减震隔声、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水性胶水涂布生产线设备每天工作 8 小时，油性胶水涂布生产线设备每天工作 3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衰减 25dB (A)	65.3
	搅拌机	3	1	75.0					
	分切机	4	1	65.0					
	复卷机	3	1	65.0					
	打包机	1	1	65.0					
	空压机	2	1	85.0					
	冷却塔	1	1	85.0					
厂房楼顶 (室外)	废气风机	1	1	85.0	85.0	设备减震隔声、厂区绿化等	300 天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衰减 10dB (A)	75.0

厂房门、窗、墙壁的隔声量为 25dB (A)；楼顶废气风机隔声、减振，衰减为 10dB (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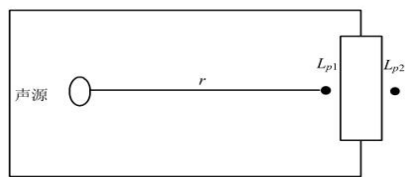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室外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设备名称	与厂界距离/m				设备噪声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室内)	22	13	22	14	38.5	43	38.5	42.4
厂房楼顶 (室外)	37	30	37	39	43.6	45.5	43.6	43.2
厂界噪声叠加值 dB (A)					44.8	47.4	44.8	45.8

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开工，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 (A)]。

建设单位须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①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噪声设备，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音器或消声弯头；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③合理布局 and 安排生产

时间；④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⑤空压机基础减震，并安装隔声罩。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北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注：西面为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高噪声设备消音、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

产生环节	名称	分类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92-003-S17 292-005-S17	/	固态	/	0.01t/a	袋装，置于一般固废仓库	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搅拌、涂布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态	T/In	0.1426t/a	堆叠，暂存危废间	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涂布、设备清洁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态	T/In	0.01t/a	密封袋封装，暂存危废间	
	废胶水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态	T/In	0.01t/a	密闭桶盖，暂存危废仓	
分切	废胶带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态	T/In	0.008t/a	密封袋封装，暂存危废间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8.7778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t/a	有盖收集桶，置于生活垃圾暂存点	环卫部门清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1t/a，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类别，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类别为SW17，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其代码为292-003-S17、292-005-S17，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废胶带 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胶带，其产生量约为离型膜用量的 0.1%，即 0.008t/a，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原料桶 本项目使用聚氨酯胶水、丙烯酸胶水、酒精会产生废原料桶，项目废原料桶的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材料</th><th>年使用量 (吨)</th><th>包装规格 (kg/桶)</th><th>废原料桶的数量 (个)</th><th>单个空桶的重量 (kg)</th><th>产生量 (t/a)</th></tr><tr><td>1</td><td>聚氨酯胶水</td><td>2</td><td>25</td><td>80</td><td>0.5</td><td>0.04</td></tr><tr><td>2</td><td>丙烯酸胶水</td><td>4.8</td><td>25</td><td>192</td><td>0.5</td><td>0.096</td></tr><tr><td>3</td><td>酒精</td><td>0.33</td><td>10</td><td>33</td><td>0.2</td><td>0.0066</td></tr><tr><td colspan="6">合计</td><td>0.1426</td></tr></table> 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1426t/a，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抹布 项目搅拌机、涂布机清洁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资料，项目抹布年使用量约为 0.01t，则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胶水	序号	原材料	年使用量 (吨)	包装规格 (kg/桶)	废原料桶的数量 (个)	单个空桶的重量 (kg)	产生量 (t/a)	1	聚氨酯胶水	2	25	80	0.5	0.04	2	丙烯酸胶水	4.8	25	192	0.5	0.096	3	酒精	0.33	10	33	0.2	0.0066	合计						0.1426
序号	原材料	年使用量 (吨)	包装规格 (kg/桶)	废原料桶的数量 (个)	单个空桶的重量 (kg)	产生量 (t/a)																														
1	聚氨酯胶水	2	25	80	0.5	0.04																														
2	丙烯酸胶水	4.8	25	192	0.5	0.096																														
3	酒精	0.33	10	33	0.2	0.0066																														
合计						0.1426																														

项目油性胶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由于本项目新增的油性胶水涂布、烘烤、设备清洁废气依托原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活性炭装置按扩建后全厂废气进行计算设计。

表 4-14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技术参数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活性炭横截面积 m ²	3.8m ²	/
	风量 (m ³ /h)	23200	/
	单炭层过滤风量 m ³ /h	11600 (3.22m ³ /s)	活性炭箱体设计采用横向多层设计，多层设计主要为了平衡风压，减少单层气体流量，单炭层过滤风量=总风量/炭箱炭层数量；
	活性炭层厚度 mm	600	/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50	/
	活性炭种类	柱状活性炭	/
	吸附比例%	15	/
	吸附风速 m/s	0.85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蜂窝活性炭要求，风速小于 1.2m/s
	停留时间 s	1.41	根据规范要求，污染物与活性炭接触停留时间大于 0.5s
	更换频次	1 次/3 个月	/
	活性炭装填量	16.416	/

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2.3618t/a。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为 2.3618/0.15=15.75t/a，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6.416t/a，可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7778t/a (2.3618+16.416=18.777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

039-4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4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活性炭，其风速、装填厚度要求参考蜂窝状活性炭，吸附风速为0.85m/s<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则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置合理可行，且活性炭装填量大于理论所需活性炭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7)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5t/a。

2、本项目依托原环评设计的固废仓、危废仓可行性分析

表4-15 项目全厂固体废物最大储存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年周转次数	最大储存量(t)	贮存能力(t)	是否容纳
			现有项目	变化量	扩建后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t/a	0.01	+0.01	0.02	1次	0.02	2	是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3.7035	+15.0743	18.7778	4次	4.7	4.8	是
	废原料桶	t/a	5.15	+0.1426	5.2926	4次	1.32	1.5	是
	废机油	t/a	0.027	0	0.027	1次	0.027	0.03	是
	废机油桶	t/a	0.0015	0	0.0015	1次	0.0015	0.01	是
	废胶带	t/a	0.266	+0.008	0.274	2次	0.14	0.2	是
	清洗废水	t/a	0.855	0	0.855	4次	0.21	0.3	是
	废抹布	t/a	0.01	+0.01	0.02	1次	0.02	0.02	是
	废胶水	t/a	0.4243	+0.01	0.4343	2次	0.22	0.3	是

注：1、最大储存量=扩建后产生量÷周转次数；

2、本项目固废仓和危废仓占地面积均为10m²，各固体废物的储存能力由企业根据固废仓、危废仓占地面积提供。

由上表可知，故原项目设计的固废仓、危废仓足够容纳扩建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合法合规单位合理利用、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根据前面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位于 车间 一楼 处	10m ²	堆叠	1.5	3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	1年
3		废胶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0.3	6个月
4		废胶带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	3个月

1)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

3) 贮存容器要求：装载容器材质符合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与危险废物相容。

4) 选址与设计要求：①地面与墙角要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5) 运行管理要求：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危险废物应实行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专门标志。

6)企业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执行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员工生活污水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不会因废水排放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六、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废原料桶、废抹布、废胶水、废胶带等。

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为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废原料桶、废抹布、废胶水、废胶带等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4-17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丙烯酸胶水	丙烯酸胶水中的乙酸乙酯	0.26	10	0.029
聚氨酯胶水	聚氨酯胶水中的乙酸乙酯	0.03		
酒精	酒精（乙醇）	0.1	500	0.0002
储存的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1.32	50	0.034
	废抹布	0.02		

	废胶水	0.22		
	废胶带	0.14		
合计				0.0632
注：1、项目储存的废原料桶、废抹布、废胶水、废胶带等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浙江省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表 1 其他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表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50；				
2、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的存在量需折算为乙酸乙酯的含量，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 可知，丙烯酸胶水中乙酸乙酯含量为 52%，则丙烯酸胶水中乙酸乙酯的存储量为（最大储存量×乙酸乙酯含量）=0.5t×52%=0.26t；聚氨酯胶水中乙酸乙酯含量为 10-15%，项目按 15%计，则聚氨酯胶水中乙酸乙酯的存储量为（最大储存量×乙酸乙酯含量）=0.2t×15%=0.03t；				
3、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HJ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临界量中乙醇的临界量，项目酒精的临界量取“序号 67-乙醇-临界量/t：500”。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632<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				
环境事件类型	源头分布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等泄漏	原料仓、危废仓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①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原料仓、成品仓及危废间； ② 原料仓、危废仓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储存场地选择室内。 ③ 原料仓将丙烯酸胶水、聚氨酯胶水、酒精等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将废原料桶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废胶带、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用双层密封袋或密封桶包装。	
火灾事故伴生大气污染	燃烧烟气	大气扩散	①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仓库，检修电路； ②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	
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	消防废水	地表径流	①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仓库，检修电路，生产区内严禁烟火； ②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定期培训员工使用消防设施； ③ 配备应急桶、应急泵、工兵铲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依托原有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应急措施：现有车间内设有配置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水箱、消防水带等。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危废仓门口设置围挡和沙袋，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				

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关闭雨水阀门，将消防废水引入堵截的雨水管道。

园区应急措施：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当本项目发生应急事故时，园区将关闭雨水外排阀门，园区门口设置沙袋进行拦截，防止产生的废水在本项目厂房范围内控制不了的情况下，将由园区的应急措施对废水进行收集，通过沙袋截流，再利用地势高低的作用，流入雨水管网，利用雨水管网和园区内空置区域进行收集，从而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范围内，不排入外部环境中，故本项目可依托园区的应急措施。

扩建后环境风险类型及风险单元未发生变化，新增了危险废物量和涉及的危险物质原料，根据前文分析，现有项目危废仓可容纳扩建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危废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设计，设置门槛拦截事故废水，因此项目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本扩建项目的需求，故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环境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三本账

表4-19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t/a)	0.1843	1.0903	0	1.2746	+1.0903
废水	废水量 (t/a)	45	45	0	90	+45
	COD _{Cr} (t/a)	0.0014	0.0014	0	0.0028	+0.0014
	NH ₃ -N (t/a)	0.0001	0.0001	0	0.0002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01	0.01	0	0.02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3.7035	15.0743	0	18.7778	+15.0743
	废原料桶 (t/a)	5.15	0.1426	0	5.2926	+0.1426
	废机油 (t/a)	0.027	0	0	0.027	0
	废机油桶 (t/a)	0.0015	0	0	0.0015	0
	废胶带 (t/a)	0.266	0.008	0	0.274	+0.008

	清洗废水 (t/a)	0.855	0	0	0.855	0
	废抹布 (t/a)	0.01	0.01	0	0.02	+0.01
	废胶水 (t/a)	0.4243	0.01	0	0.4343	+0.01
	生活垃圾 (t/a)	0.75	0.75	0	1.5	+0.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 等 4 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Ⅳ类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音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合法合规单位合理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 用相容容器盛装, 装载容器材质符合强度要求, 完好无损, 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 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	无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原料仓及危废间，检修电路，生产区内严禁烟火； ② 车间及仓库地面硬化并做防腐防渗涂层，仓库将废原料桶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废胶带、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用双层密封袋或密封桶包装； ③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定期培训员工使用消防设施； ④ 配备应急桶、应急泵、工兵铲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843	0.2722	0	1.0903	0	1.2746	+1.0903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5	45	0	45	0	90	+45
	COD	0.0014	0.0014	0	0.0014	0	0.0028	+0.0014
	NH ₃ -N	0.0001	0.0001	0	0.0001	0	0.0002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1	0	0	0.01	0	0.02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7035	0	0	15.0743	0	18.7778	+15.0743
	废原料桶	5.15	0	0	0.1426	0	5.2926	+0.1426
	废机油	0.027	0	0	0	0	0.027	0
	废机油桶	0.0015	0	0	0	0	0.0015	0
	废胶带	0.266	0	0	0.008	0	0.274	+0.008
	清洗废水	0.855	0	0	0	0	0.855	0
	废抹布	0.01	0	0	0.01	0	0.02	+0.01
	废胶水	0.4243	0	0	0.01	0	0.4343	+0.01
生活垃圾		0.75	0	0	0.75	0	1.5	+0.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踏勘图
- 附图 5 项目厂界外 50 米及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6-1 本次扩建项目 1 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2 本次扩建项目 3 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在惠州市仲恺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1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2 惠州市潼侨镇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图层管理图
- 附图 14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15 仲恺高新区规划纳污分区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件
- 附件 4 物业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丙烯酸胶水 MSDS 及挥发性检测报告
- 附件 7 聚氨酯胶水 MSDS 及挥发性检测报告
- 附件 8 水性胶水 MSDS 及挥发性检测报告
- 附件 9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10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 附件 11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验收意见